



编号: 00000

中共烟台市纪委
烟台市政府办公室
烟台市公安局 监制
烟台市监察局
烟台市财政局

“看谁在节日期间公车私用”

烟台严明节日廉政纪律,请市民监督7000多辆公车

本报烟台9月13日讯(记者曲是捷) 13日,记者从烟台市纪委监察局获悉,《关于2010年中秋国庆期间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决制止奢侈浪费行为的通知》刚刚下发,该通知对党政机关、党政干部廉洁过节提出了明确要求,严禁配备乘坐超标车和公车私用以及领导干部私驾公车,并请广大市民监督全市7000多辆公务用车的使用情况,同时公布市纪委、监察局举报电话:12388。

据了解,在今年中秋节、国庆节来临之际,烟台市纪委监察局为加强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坚决制止各种不正之风和奢侈浪费行为,重申并提出要抓好统一公务用车标识的张贴和规范工作,加大检查力度,自觉接受监督。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本着文明、健康、节俭、廉洁的原则,安排好节日期间各项活动。

为了规范公务用车行为,制止和纠正超标准配备公车、领导

干部私驾公车、公车私用等问题,烟台市纪委监察局今年7月份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对全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除警车、特殊业务用车以外的公务用车,实行统一标识,亮明“身份”,接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全市有7000多辆公务用车张贴了统一的公车标识。

记者看到公务用车标识为椭圆形,正面写有公务用车欢迎监督及监督电话号码,背面有统一编号,及中共烟台市纪委、烟台市政府办公室、烟台市公安局、烟台市监察局、烟台市财政局监制的字样,统一张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侧明显处,便于识别和监督。

对于这些公务用车的使用,烟台市纪委监察局表示要会同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路查或到会议场所、宾馆酒店、旅游景点进行明察暗访,欢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加强监督。对监督检查或投诉举报发现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未按要求张贴公务用车标识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相关链接

公车使用纪律

不准超标准配备使用小汽车和将特殊业务用车作为日常工作用车;不准领导干部私驾公车;不准公车私用;不准驾驶公务用车出入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损毁、遮挡、外借或者不按要求张贴公务用车标识。

违规处理措施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和党员干部廉洁过节情况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而上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典型案件予以公开曝光。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而导致节日期间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节日期间廉政关键词

关键词之“公车使用”

要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严禁配备乘坐超标车和公车私用以及领导干部私驾公车,抓好统一公务用车标识的张贴和规范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关键词之“公务接待”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严禁讲排场、比阔气,用公款大吃大喝和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之间一律不准相互宴请。

关键词之“借机敛财”

严格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滥发奖金、津贴、补贴和实物;不准以任何借口索要、低价购买、接受下级部门和单位土特产及其他产品;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下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和群众转嫁费用负担,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准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准大操大办婚丧嫁娶等事宜或借机敛财。

关键词之“公款旅游”

不准以任何借口用公款组织干部职工及家属外出旅游,不准让基层安排本人及亲属的参观游览等活动;不准参加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各级到基层走访慰问,要轻车简从,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